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緊接及緊隨[編纂]完成前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持有證券類別及 數目 ⁽¹⁾	於本公司 持有股權 百分比	持有證券類別及 數目 ⁽¹⁾	於本公司 持有股權 百分比
Hero Valour ⁽²⁾	實益權益	[編纂] 普通股(L)	[編纂]	[編纂] 普通股(L)	[編纂]
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普通股(L)	[編纂]	[編纂] 普通股(L)	[編纂]
李英華女士	配偶權益 ⁽³⁾	[編纂] 普通股(L)	[編纂]	[編纂] 普通股(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該人於證券的好倉。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由Hero Valour擁有約[編纂]的權益。Hero Valour由黃先生合法實益擁有10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作於Hero Valour所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為Hero Valour的唯一董事。
- (3) 李英華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作於黃先生所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編纂]獲全數行使，黃先生透過其於Hero Valour的持股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的實益權益將約為[編纂]（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主要股東（即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為黃先生及Hero Valour。

主 要 股 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各董事所知，在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於隨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的任何安排。